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1）回购股份的方式；（2）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4）回购股份的期限、价格区间；（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6）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

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2018年5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424,299.39万股的比例约为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自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5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10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4月9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前提下，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424,299.39万股的比例约为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本所律师认为，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已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之“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2. 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8年5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